

第六章 共同犯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D_E7_AB_A0__c36_482306.htm 一、共同犯罪的定罪

《共同犯罪的定罪》 二、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小结： 在认定胁从犯时应把胁从犯与身体上完全受强制、失去了意志自由的人区别开来。因为被强制的人不具有罪过，缺乏构成共同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共同犯罪故意，不应认为构成了犯罪，当然不构成胁从犯。例如：某银行金库的夜间值班员，被暴徒突然袭击，捆绑堵嘴，使他无法反抗或者报警，暴徒当面劫走了金库里的钱，值班员是无罪的，不能认定其为胁从犯。

有的犯罪人虽然一开始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，但参加犯罪活动后，积极实施犯罪行为，在整个共同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，则不再是胁从犯，在处罚时应当按主犯处罚。有的虽然在共同犯罪活动中不起主要作用，但实际上处于从犯地位的，也不能再作为胁从犯对待，而应当适用对从犯的处罚原则。 试题解析 1．某甲和某乙合谋盗窃一电器仓库，由某乙先配制一把“万能钥匙”，数日后，某乙将配制的钥匙交给某甲，二人约定当晚12点在仓库门口见面后盗窃。晚上，某乙因害怕案发后受惩，未到现场。而某甲如约到现场后，因未等到某乙，使用“万能钥匙”打开库房，窃得手提电脑二部，价值人民币2万元。销赃后得赃款13000元。事后某甲分3000元给某乙，某乙推脱后分文未取。某乙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个选项？[1999年单选] A．不构成犯罪 B．构成盗窃罪，但属于犯罪中止 C．构成盗窃罪，但属于犯罪未遂 D．与某甲一起构成盗窃罪既遂 答案为：D 让每个共犯对共同犯罪结

果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，就在于每个人的行为都具有引起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原因力。如果某个共犯只要消极停止自己的犯罪行为，就足以消除先前行为所形成的原因力，那么，其消极停止犯罪即可构成犯罪中止，无论其他共犯是否终将犯罪完成。本案中某乙确有中止犯罪的意思，但只是消极地退出了犯罪，没有采取积极的行为消除自己已经实施的帮助行为（提供万能钥匙）对共同犯罪的原因力。实际上，某甲也确是利用了某乙帮他准备的万能钥匙打开库房，盗了手提电脑二部。因此，某乙的消极退出，并未有效地防止结果的发生，不符合犯罪中止的条件。某甲盗窃既遂，其中也有李某帮助行为的作用，因此，某乙也应对盗窃既遂承担刑事责任，不过在量刑上可以从宽处理。

2. 甲、乙共谋伤害丙，进而共同对丙实施伤害行为，导致丙身受一处重伤，但不能查明该重伤由谁的行为引起，对此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？[2002年多选] A. 由于证据不足，甲、乙均无罪 B. 由于证据不足，甲、乙成立故意伤害（轻伤）罪的共犯，但都不对丙的重伤负责 C. 由于证据不足，认定甲、乙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较为合适 D. 甲、乙成立故意伤害（重伤）罪的共犯

答案为：ABC 本题属于简单共同犯罪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各共犯人是共同正犯（共同实行犯）。对简单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应遵循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原则，即所有共犯对同一个罪行负责。

3. 甲与乙共谋次日共同杀丙，但次日甲因腹泻未能前往犯罪地点，乙独自一人杀死丙，关于本案，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？[2002年多选] A. 甲与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B. 甲与乙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C. 甲承担故意杀人预备的刑事责任，乙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 D. 甲

与乙均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答案为：A D 共同犯罪行为的阶段可能出现三种情况：一是共同实行行为；二是共同预备行为；三是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相结合。无论哪种情况都不影响定罪，但可影响量刑。

4. 下列有关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的说法，哪些是错误的？[2002年多选] A. 胁从犯是被胁迫、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 B. 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 C. 在共同犯罪中不可能只有从犯而没有主犯 D. 对于从犯，应当比照主犯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

答案为：A D 根据《刑法》第28条的规定，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，故A错，选A。聚众犯罪中也有首要分子，但不是主犯，故B对。根据《刑法》第27条第1款的规定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在共同犯罪中，只有主犯（须二人以上）没有从犯的现象是存在的，而只有从犯没有主犯的现象则不可能存在。根据《刑法》第27条第2款的规定，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，故C对D错，选D。

5. 王某、张某与李某素有仇隙，某日，王某持刀追杀李某，眼见李某逃脱，此时张某在暗中将李绊倒后即跑开，王某只当是李自己摔倒，上前将李某砍成重伤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王某和张某的行为构成共同故意杀人罪。[1995年判断题]答案为：错 本题所述的是刑法理论上的“片面共犯”。张某是在王某不知情的情况下，采取行动，帮助王某，他的故意和行为是单方面的，没有与王某形成意思联络，因此，张某和王某的行为不是共同犯罪。

6. 王某怀疑其妻与其表兄刘某有不正当关系，遂于某晚跟踪其妻至刘某住所。进屋后，王发现其妻披头散发，正在哭泣，刘某站在旁边，王大怒，遂殴打其妻，并与刘发生争吵。王知道刘某有百万家财，决定抓住这

个机会狠狠敲诈他一笔，于是谎称到其父母家中解决问题，将刘某骗至其姘妇叶某的住所（当时叶不在家），并对刘某进行殴打、捆绑，反锁屋门将刘拘禁达一天之久。刘某在不堪忍受的情况下，承认与王妻有不正当关系，提出用金钱补偿，并在王的胁迫下，先后三次给家人打电话，要家人将30万元放在某公园指定场所，刘的家人并未照办。不久，叶某返回住所，王某以实情相告，叶未加制止，并与王某一起致信刘妻，信称：刘某系卑鄙小人，现在我等控制之中，为示惩戒，速送30万元至某公园指定地点，钱到放人，不得报警；否则，后果自负。刘妻害怕，将钱放至指定地点，并通知王。王某叫叶某去公园取钱，叶某不敢去。于是，王某留下叶某看管刘某，自己去取赃款。在王外出取钱之时，刘某哀求叶某将自己放掉，并称王某心狠手辣，钱到手后，决不会放过叶某。叶某恐惧，将刘某放掉，并和刘某一起去派出所报警，带领公安人员去公园捉拿王某。人们赶到公园时，王某早已携款逃走。请回答以下问题。[2003年不定项] 叶某在共同犯罪中属于：A.主犯 B.从犯 C.胁从犯 D.实行犯 答案为

：BD 根据刑法第27条第1款的规定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实行行为是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，叶某“与王某一起致信刘妻”、“看管刘某”等行为说明叶某是实行犯。7. 孙某纠集李某等5人组成“天龙会”，自封“大天龙”，要李某等人“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天龙会创收”。李某等人在3个月内抢劫6次，杀死1人，重伤3人，劫得财物若干。上述犯罪行为有的孙某知道，有的不知道，其中参与抢劫1次，对孙某应如何处理？[1998年单选] A. 对其知道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B. 对其参与

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C . 对其指挥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D . 对全部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答案为：D 孙某纠集李某等组成的“天龙会”属于犯罪集团，孙某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对孙某应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 8 .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共同犯罪主犯包括以下哪几种人？[1996年多选] A . 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、领导作用的首要分子 B . 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C . 在犯罪集团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D . 在其他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答案为：A B C D 本题考查的是主犯的范围，见《刑法》第26条。 9 . 收废品的小贩赵某答应收购某铜厂青工罗某偷盗的工业用紫铜，罗遂偷出价值1500元的铜块交与赵某，二人的行为是：[1994年单选] A . 罗某构成盗窃罪，赵某构成销赃罪 B . 赵、罗二人构成共同犯罪 C . 赵构成盗窃教唆罪和销赃罪，罗构成盗窃罪 D . 赵构成盗窃罪，罗构成贪污罪答案为：B 《刑法》第312条窝赃、销赃的行为方式为窝藏、转移、收购或代为销售4种，而且，该罪是在他人犯罪获取赃物之后实施的，因此： 作案前有通谋，作案后帮助窝赃、销赃的； 引诱、指使青少年进行犯罪活动，从中分赃或者廉价收买其赃物从中渔利的，构成共同犯罪，不属窝赃、销赃罪。 10 . 下列哪些情形成立共同犯罪？[2000年多选] A . 甲与乙共谋共同杀丙，但届时乙因为生病而没有前往犯罪地点，由甲一人杀死丙 B . 甲在境外购买了毒品、乙在境外购买了大量淫秽物品，然后，二人共谋共雇一条走私船回到内地，后被海关查获 C . 甲发现某商店失火后，便立即叫乙：“现在是趁火打劫的好时机，我们一起去吧！”乙便和甲一起跑到失火地点，窃取了商品后各自回到自己家中 D . 医

生甲故意将药量加大10倍，护士乙发现后请医生改正，医生说：“那个家伙（指患者）太坏了，他死了由我负责”乙没有吭声，便按甲开的处方给患者用药，导致患者死亡答案为：A C D A选项中甲、乙之间的共谋就表明二人之间有了共同的故意与行为，因为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的预谋行为就是一种犯罪预备行为；而B选项中甲、乙的犯罪行为虽然有一定的联系但是各不相同的。前者构成《刑法》第347条的走私毒品罪，而后者构成《刑法》第152条的走私淫秽物品罪，它们之间不存在共犯关系；C与D选项所列行为都符合共同犯罪的基本特征，前者甲、乙之间是一种临时起意的共犯，后者甲、乙之间主观故意（一个是直接故意，一个是间接故意）的内容略有不同，但也成立共犯。

11. 组织越狱罪从其是否够任意形成上划分，属于（ ）。 A. 任意共同犯罪 B. 一般共同犯罪 C. 必要共同犯罪

答案为：C 以共同犯罪能否任意形成为标准，可把共同犯罪划分成任意共同犯罪（单个人也可实施的，如杀人罪）和必要共同犯罪（只能二人以上共同实施，单个人不可能构成该罪）。

特别说明：本文由“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”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